

《湛河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我区对《关于印发〈湛河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平湛政办〔2009〕39号）进行了修订，起草《湛河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中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由于2009年8月1日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平湛政办〔2009〕39号）已失效，且机构改革原因相关部门名称与目前实际不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方便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对《湛河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平湛政办〔2009〕39号）进行修订，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的制定过程

为做好《办法》的起草工作，经立项后起草，由我局进行合法性初审，现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同意报送区政府审核并履行公文程序。明确了部门职责、实施步骤、时间要求等，有序推进起草工作。《办法》制定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一是将《办法》印发到涉及的5个机关部门征求意见。二是组织区退役军人、人社、医保、卫健、财政等政府部门召开专班会议，征求其意见。对各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并采纳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沟通协商、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区政府按照起草程序，对《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查修改。2019年5月15日，经区政府签发印制《办法》。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十九条，分别是：第一条至第三条，对《办法》的目的依据、对象范围及总原则进行说明；第四条至第五条，就医疗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作出说明；第六条，阐述了《办法》中其他优抚对象中70岁以上人员的医疗保障；第七条，阐述了《办法》中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障；第八条至第九条，阐述了《办法》中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第十条，阐述了《办法》中七至十级因战因公负伤的残疾军人到用人单位旧伤复发的医疗保障；第十一条，对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的筹集、用途、管理等作出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对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进行说明；第十四条，法律责任；第十五条，对优抚对象虚报骗领的情形作出规定；第十六条，对医疗保障水平调整作出规定；第十七条，对可预见的特殊情况作出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十九条，对《办法》的解释机关以及施行日期作出规定。